

全國囡囡同樂會  
幼兒足球賽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名稱：全國囡囡同樂會－幼兒足球賽

貳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幼兒運動，普及基層運動人口，藉由足球項目推廣及增進幼童對運動之興趣，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好習慣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處體育發展中心

伍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柒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、2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

(依參賽隊伍數調整比賽日期，預定 4 月 30 日下午開賽)

捌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場(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)

玖、比賽組別：

幼兒組：201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小一組：201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小二組：201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拾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拾壹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貳、報名須知：

一、本錦標賽凡公、私立幼兒園、教保機構、俱樂部符合年齡者即可報名參加。  
報名表可至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網站下載。

二、具有符合年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限報二隊；各組預計至多錄取 48 隊  
隊。(依序網路報名先後)

三、請填妥報名表 E-mail 至 [speed0805@yahoo.com.tw](mailto:speed0805@yahoo.com.tw)，請注意：

(一)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，1 支隊伍請用 1 個電子檔案。

(二)請以校名、教保機構、俱樂部名稱作為報名檔案。

(三)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，請以電子打字檔繕打，除 E-MAIL 報名外，

另寄一份紙本報名表至僑德國小學務處黃國栓組長(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 186 號)。

(四)報名表上的資料需完整及正確，以利獲獎時獎狀製作，請確實核對。

(五)每隊可報名選手最多 10 人、最少 7 人(未滿 7 人則不予編排賽程)，隊  
職員 4 人(請檢附照片檔以利製作隊職員證)。

(六)球員不得重複報名(每人限參加一隊)

四、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-mail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於 2 天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收件者，請電洽：黃國栓老師 0920-630-067 確認。

五、賽程、規則問題請洽：賴建戎校長，0912-746-802、蔡志彬競賽組組長：0913-051-661

拾參、抽籤分組、賽程公告及領隊會議：

一、抽籤：110 年 4 月 22 日(四)上午 10 點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舉行抽籤，  
賽程於 3 日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網站。

二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4 月 30 日(五)上午 9 點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舉行。

拾肆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定：採用幼童足球簡易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室外三號軟式足球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每場 20 分鐘（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：中場休息 5 分鐘）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（四隊為一組）。每組取前一名進入決賽。

（二）決賽採淘汰賽（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賽，直接比踢點 1 球決勝負）。

五、名次判定：

（一）循環賽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
2. 循環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點 1 球決勝負（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便於判定何者為勝）。

3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勝隊佔先。

4. 三（含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：

（1）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（2）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（3）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失球數少者佔先。

（4）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（5）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淘汰賽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進長加時賽即刻比踢點球（兩隊各派踢

球球員一名比踢罰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在各派踢球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）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詳細內容詳見「幼童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
（二）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。

拾伍、獎 勵：

一、取冠軍 1 隊、亞軍 1 隊、季軍 2 隊（三、四）、殿軍 4 隊、金牌 8 隊，各優勝隊伍每人頒發獎狀乙張、獎牌乙個；獎盃一只。

二、循環賽各組之二、三、四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日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。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勿逞強，如有重大傷病者，亦請勿參加。

二、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大會可視情況調度場地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
四、比賽時，因應防疫措施，進入比賽場地每天需量體溫，大會準備各隊選手證及隊職員識別牌，另請備妥參賽證明文件（需有照片），如需查驗證明，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，逾時不受理，如無法證明身分，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
五、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10 分鐘前報到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六、全面禁止吸煙。

拾捌、申 訴：

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外（賽後不予受理），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拾玖、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視情況修改之。

## 全國同樂會 - 幼兒足球賽報名表

隊伍名稱		職 稱	姓 名	電 話		
隊伍簡稱		領隊				
參加組別		教練 1				
聯絡人		教練 2				
聯絡人手機		管理				
		球員 號碼	姓 名	出生日期	性 別	身 高
聯絡人電話		1				
傳 真		2				
		3				
聯絡人 Email		4				
		5				
		6				
聯 繫 地 址		7				
		8				
		9				
		10				
※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 186 號 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 ※報名問題請洽：黃國栓組長，0920-630-067，電話：08-8782096 *13 ※賽程、規則問題請洽：賴建戎校長，0912-746-802 蔡志彬競賽組組長：0913-051-661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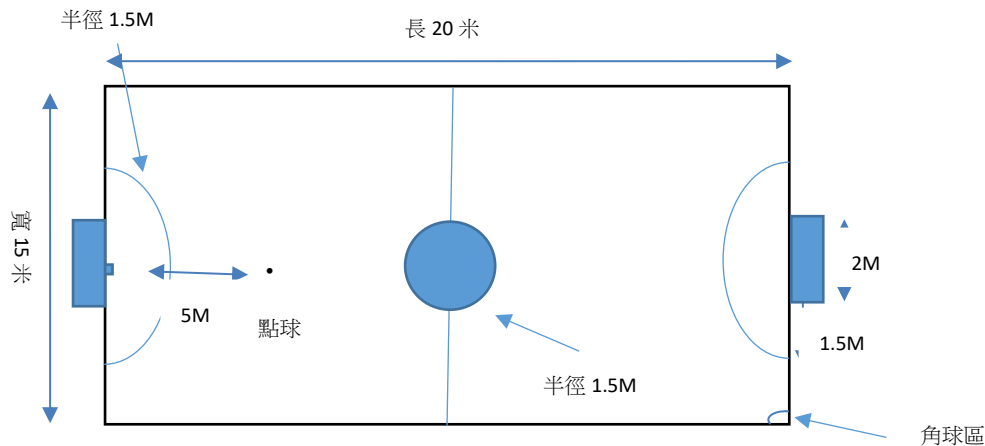
溫馨提醒：請檢附隊職員照片檔，以利製作隊職員證及入場防疫措施。

## 幼兒足球簡易規則

※ 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，競技為輔。

※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、易懂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。

一、球場：長 20 米，寬 15 米(天然草皮)



二、球門：樂樂足球球門，寬 2 米，高 1 米

三、比賽用球：軟式 3 號足球

四、球員人數：採 5 人上場比賽(不得少於 3 人)，無守門員，無越位，報名球員均可替補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以裁判計時為準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，兩隊互換球員席。

六、球員替換：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但替換球員前，請先告知裁判，經裁判示意，再由中線換人。(先出後進)

七、比賽採無守門員及無越位規則。

八、球隊裝備：

(一)請各隊統一球服(校服亦可)或背心，如遇同色或不易分辨，由大會提供號碼衣。賽程排名在前球隊，須穿著深色球衣；排名後者的球隊，須穿

著淺色球衣。(賽程排名者在前球隊球員席區位於記錄台左側)

(二)一律著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的平底鞋(無顆粒)，鞋底為橡膠或類似質料製成。

(三)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性的裝備或任何物品(包括眼鏡護目鏡及任何珠寶飾物)

(四)為安全性盡量配戴軟性護膝護肘。

#### 九、附則事項：

(一)包括中場開球，球門球、角球、界外球均以直接自由球用腳踢出(直接進球算得分)。

(二)犯規處罰直接自由球，距犯規處 3 米得排人牆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接球、衝撞、阻擋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絆人、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及行為。

(四)雙方球員均不得進入禁區線內(須待球停止)

1. 守方進入由攻方罰點球。

2. 攻方進入由守方取得球門球。

3. 禁區線外踢進對方球門才算進球，否則判由守方取得球門球。

(五)賽前 20 分鐘提交證件(備查)及出場名單至紀錄台(教練簽名)。

(六)比賽進行中，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，未經裁判同意不得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進行，且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
(七)罰球點球：守方於罰球區內犯規，由攻方球員於點球處罰踢(雙方球員

回到點球處後方三公尺)。踢進得分，未進時由守方在禁區線內任一點發球門球。

(八)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以棄權論，凡棄權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